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55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瑞隆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17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王瑞隆於民國112年8月10日15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貨車，沿新竹市北區武陵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與武陵路250巷交叉路口，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且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及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減速貿然直行，適告訴人彭○洸（00年0月生，姓名年籍詳卷）騎乘腳踏車，沿新竹市武陵高架橋下迴轉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該路口，見狀閃避不及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左手第五指遠端指骨骨折、右手腕遠端橈骨骨折合併舟月韌帶受損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

01 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規
02 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已與告訴人當庭達成和解，告訴
03 人並具狀撤回刑事告訴，有本院113年度交附民字第434號和
04 解筆錄、告訴人出具之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（見本院卷第5
05 3至54頁、第61頁）在卷可稽。是本件既經告訴人撤回告
06 訴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不經言詞辯
07 論為之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9 文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陳亭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瑞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12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嘉慧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9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21 書記官 張懿中